

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先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0 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先行）在主体工程设计阶段，已经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设计方案。并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很好地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影响较小。先行项目实际环保投资约为 1880 万元，占先行项目总投资的 6.71%。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建设单位环保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很好保证，建设很好完成了进度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基本按照环评建议和环评批复意见落实了年产 2400 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先行）的相关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先行项目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开始进行生产调试。截止 2023 年 2 月，企业生产正常，准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公司自有能力进行验收，成立竣工验收工作小组，启动验收工作。公司委托了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本公司在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项目组织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

情况的介绍后,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立了安全环保部门,同时任命环保部长一名,专职环保员一名,认真及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落实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相关环保措施,并对日常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对废水排放、固体废弃物管理的运营和维护等做了详细规定。环保管理制度企业已装订成册,部分文本见附件 1。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并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备案。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企业设有 1 个 1000m³ 事故应急池,厂区内设有收集初期雨水收集,池出水管上设置切断阀,保证初期雨水不外排。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暂未与监测单位签订监测协议。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项目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需要落实的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已拆除丰惠老厂区生产设备,见附图 1。



附图 1 丰惠老厂区现状图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为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防治污染，提高和改善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1、环境保护设施，是指为防治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所建成的处理处置、净化控制、再生利用设施，以及配套的设施运行监控系统。主要包括废水处理利用设施、废气处理利用设施、固体废物处理利用设施、自动监测系统等设施。未经上级环保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停用、拆迁或损坏。

2、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指从事环境保护设施操作、维护、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处置和利用的活动。

3、各部门应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检修、操作运行等规章制度。

4、各班组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巡检，并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清扫、检修，确保完好率 100%，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

5、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5.1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施施工和建设，无工艺设计缺陷和工程质量问题，设施建设应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导则”推荐的技术；

5.2 能满足所处理处置污染的需要并能连续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

5.3 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项目竣工验收；

5.4 配备设施故障或污染事故发生时的预警和污染预防应急处置设施；

6、已建成的环境保护设施，严重不符合建设要求的，应限期进行技术改造，达到要求后方可投入运行。

7、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现场操作和管理人员实行岗位培训合格上岗制度，未经过岗位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现场操作和管理岗位的工作。

8、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后，应保证设施无故障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与环境保护设施配套的自动监控

设施应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的要求。

9、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操作规程、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运行记录台帐、监测报告、运行信息公开，做好运行记录，确保与主体生产设施的同步运行率达到 100%。

10、要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及时消除设备缺陷和隐患，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出现故障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因不可抗拒原因，设施必须停止运行时，应当事先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说明停止运行的原因、时段、相关污染预防措施等情况，并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恢复设施运行的，环保部门责令污染物产生单位停止生产的，待环保设施修复后，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恢复生产。

11、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单位因设施运行不正常发生污染事故时，必须在 1 小时内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消除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12、定期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设施运行情况。主要内容包括：设施的运行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取样和监测情况、连续运行记录等。公司有义务将设施的运行状况、日常监测数据和各项管理制度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13、必须接受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现场检查，如实报告情况，提供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环保部门现场检查，不得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环保事故管理,及时汇报和处置环保事故,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依据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标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1、环境污染事故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突发性事件。

2、环境污染事故可分为:水污染事故,大气污染事故,噪声与振动污染事故、固体废弃物污染事故、有毒化学品污染事故等。

3、事故发生后,严格参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执行,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4.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经济损失数额、人员伤亡情况、事故类型、现场情况等;

4.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4 已经采取的措施;

4.5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降低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

6、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要按“三同时”的原则,由总经理和技术人员、环保员召开会议,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出防范措施。

7、一般环保事故发生后,当班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重大或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分为速报、确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速报从发现事故后起,48 小时以内上报;确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立即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故处理完后立即上报。

速报可通过电话、电报,必要时应派人直接报告。确报可通过电话或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报告应采取适当的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

成影响。

8、速报内容主要包括：环境污染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经济损失数额、人员受害情况等初步情况。

确报在速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在确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作品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9、公司环保管理部门应当保证报告内容的准确性与可靠性。当发现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有出入时，应立即纠正如实上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10、各类环境污染事故均应记入环保事故台帐。

1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和依法调查处理。

12、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13、对违章操作，不听劝阻，而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引起人身伤亡或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的个人，要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刑事、司法部门处理。

“三废”管理制度

为了确保我公司生产场所环境无异味，现根据生产现状及工艺条件，制定如下管理制度：

1、与原、辅材料供应方、协作方签订的原料供应服务协议中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危险化学品包装、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安全要求和环保要求。

2、挥发性原料、产品的储存必须采用密闭设施，储罐必须设置呼吸阀、压力调节装置或采用内浮顶储罐，减少废气排放。

3、挥发性原料、产品在输送、储存过程中，安全阀、管道、容器中排放的气体必须回收或采用其他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

4、企业对排放的废气必须采用有效措施进行治理。生产原料、产品的装卸要采用自动密闭装卸设施。生产设备所有排气口排放废气必须全部收集并采用回收、吸收、吸附、催化燃烧等合理的措施进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要求，严禁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5、对散发恶臭污染物等化工异味的设施必须采取密闭处理，并对恶臭污染物采取净化回收措施处理，以达到企业厂界外无异味的要求。

6、各生产装置排出的废水，必须在清污分流的前提下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废水输送管道及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必须采取密闭措施并设置废气回收处理设施，防止异味气体挥发。

7、企业产生的固体危险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分类。厂内固体废弃物的临时储存场要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建设，固体废弃物在场内的临时贮存场应设置防止渗漏、密闭防止异味气体挥发以及污水、废气回收处理设施。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均达到 100%。

8、对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可用尾气，都要回收利用或处理，严禁直接排放。

9、对生产和设备检修中产生的残液或有机溶剂，必须做到本厂分档、循环套用于生产，或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理，不得随意排放。对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要统一收集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